

通信与电子工程学院

2023 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

一、材料审核

考生需要提交的材料详见《华东师范大学 2023 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》。我院将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前完成材料审核工作。

二、综合考核

考核方式为：现场考核（笔试和面试）。

1、考生需准备的材料：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（原件），准考证。

2、复试时间、地点：

4 月初（具体日期另通知考生）；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，信息楼。

3、考核内容：

笔试：（1）专业基础考核，时间为 2 小时，满分为 150 分，重点考察考生专业知识及运用所学理论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。

面试：（2）综合测评（综合素质和应用能力）考核，满分为 150 分，重点考察考生包括专业知识在内的综合素质、创新能力、灵活运用知识能力、临场发挥以及应变处理问题的能力等；（3）外语（英语口语与听力等）考核，满分为 100 分，重点考察考生对英语知识的掌握能力以及专业英语的熟练程度等。

三、成绩计算及录取办法

按照学校要求统一确定。单科成绩不合格（外语成绩低于 60 分；专业基础、综合测评成绩低于 90 分者），不予录取。

考试过程中将对考生的思想品德情况进行考核，本项考核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四、院系联系方式

邮箱：ceeyjs@cee.ecnu.edu.cn 电话：021-54342728 郑老师

通信与电子工程学院

2023 年 3 月 22 日